

務所需規範，達成精確執法之目的。

二、實務面：辦理情境模擬教學法之研討課程，由教官團隊組成示範教學組，以結合法令規範及實際演練為前提，使同仁有實際操作之臨場感、危機感，並將推廣於常年訓練時段進行教學。

三、為捍衛警察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由本部警政署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提供法律扶助與補助訴訟費用，以實際行動支持員警勇於執法，俾使無後顧之憂。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運輸部門正面臨重大挑戰，如何讓民眾通勤旅遊都能行的安全、享受更多創新服務，並應將交通安全課題放在首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2）

許委員鑒於交通運輸部門正面臨重大挑戰，如何讓民眾通勤旅遊都能行的安全、享受更多創新服務，並應將交通安全課題放在首位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每年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急遽攀升，尤其是機車騎士傷亡比例早已遠超過其他車種乙節，本部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一）104 年警政署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已降至 1,696 人創歷史新低，受傷人數亦為歷年來首次下降，較 103 年減少 3,156 人，另依據本部運研所推估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 2,690 人、衛福部統計機動車輛事故 1 年內死亡為 3,138 人（103 年）等各類統計皆有初步成效，為賡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規劃完成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標 107 年死亡人數相較 104 年降低 12%、總受傷人數 107 年降低至 102 年水準以下。

（二）提高地方縣市首長重視與社會關注：持續會同警政署每月公布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人數數據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105 年將組道安輔導團針對每季交通事故防制績效較差之三縣市前往診斷輔導改善，並依改善情況，適時呼籲縣市長重視道安議題。

（三）研擬道路安全績效指標：以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樣態為基礎，研訂各項具公正性及代表性之觀測指標，作為未來公開資訊發布以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或作為評比各縣市道安情形使用。

（四）大數據分析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已委託逢甲大學研究團隊進行駕駛人違規資料的大數據分析，包括區域、時段、違規行為等類型的數據分析，未來可供特定類型道路安全情境所應用。

（五）將機車納入完整的交通管理體系部分：本部已於今（105）年度出版「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交通「治理」思維模式，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與意見，並分析影響機車安全的關鍵課題。本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方案，即「友善行駛環境」、「控制速度風險」、「提昇駕駛

能力」與「選擇多元運具」等，做為系統性推動機車交通政策的核心架構。本部已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訂短期可立即推動之行動方案落實執行，同時也期盼非政府組織及民間資源的投入與支持，以擴大機車交通政策的成效。

(六)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規劃將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業務分別移至路政司及公共運輸司辦理，至未來是否於行政院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一節，本部尊重行政院及立法院決議。

二、有關遊覽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課題：

(一)為提升職業大客車駕駛人應變能力，本部公路總局自 96 年起陸續由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遊覽車職業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班」，納入各類特殊道路路況、安全駕駛要領、上坡熄火緊急應變處置、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等訓練課程，並於術科課程中進行實車演練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自 99 年起開辦「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班」，要求職業大客車駕駛人每 3 年回訓 1 次，課程內容包括安全防衛駕駛及運輸業大型車駕駛自主檢查與緊急應變等，該局亦持續編列預算汰換公路人員訓練所教學用及教練用大客車投入訓練及教學，期能提供與業界相符的設備，以提升訓練教學品質。

(二)為防範大客車駕駛人疲勞駕駛情形，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除定期或不定期至遊覽車客運業者營業處實施工時查核外，亦持續配合地方勞動檢查單位針對駕駛工時進行稽查，確保駕駛人合理工作環境。至有關服務品質管理部分，該局目前已針對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持續檢討精進，著手研議強化評鑑機制運用方式，並研擬將評鑑成績納入業者未來進行舊車換新及營業額增車車額審議考量條件，以提升業者對於整體評鑑重視程度，發揮其管理功效。

(三)另為從源頭提昇遊覽車車輛安全，本部於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實施「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登錄時，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甲類遊覽車」均應符合至少須具備包括電磁或液壓煞車減速器、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等效設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等較佳之安全設備。

(四)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每月將登錄底盤型式完成補宣告及審驗合格證明已申請完成註記，並於該中心網站即時揭露。截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有關遊覽車已登錄底盤型式完成補宣告 5 廠牌 9 型底盤，審驗合格證明已申請完成註記作業 5 家車體廠 5 款遊覽車車型。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3）